

证券代码：835596

证券简称：ST 创达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财务方面无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由于公司已被宣告破产，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》
（[2023]97 号）

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23 年 8 月 23 日